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77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閔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佳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違規罰款23,000元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㈡陳報載客獎金金額為何？並提出計算式、相關釋明資料。

㈢確認請求債務人應「連帶」給付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本件債務人僅一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